



210312340266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8日止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ZJC 自行监测 [2024] 03013

项目名称: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半年

委托单位: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固废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2日





众智检测

zhong zhi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天之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8、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9、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或“检出限 L”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 10、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 11、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 废气	1	焚烧烟气 排放口 DA001	张雨豪、王伟亮	03 月 11 日	10 时 16 分-11 时 11 分
固废	1	残渣暂存点	张雨豪、王伟亮	03 月 11 日	/
	2	飞灰暂存点	张雨豪、王伟亮	03 月 11 日	/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2 日

机构名称: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石栾路 70 号 2 层

电话/传真: 0311-88985888

邮 箱: hbzzhj@163.com

邮 编: 050000

1、概述

受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对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固废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焚烧炉工况为 96%，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

2.2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30100069411801R001V）

2.3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自行监测方案》

3、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有组织 废气	焚烧烟气 排放口 DA001	氟化氢	≤4.0	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表 3
固废	残渣暂存点	热灼减率	< 5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表 1

4、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 高度	备注
/	焚烧烟气 排放口 DA001	氟化氢	3 个/天 监测 1 天	35 米	/
/	残渣暂存点	热灼减率	1 个/天 监测 1 天	/	/
/	飞灰暂存点	氟离子（无机氟化物）	1 个/天 监测 1 天	/	/
		氯离子			
		硫离子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个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氟化氢	8	吸收瓶完好	/
固废	热灼减率	1	自封袋完好	/
	氟离子 (无机氟化物)	1	自封袋完好	/
	氯离子			
	硫离子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 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688-2019	离子色谱仪 S-035	0.08mg/m ³
固废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HJ1024-2019	电子天平 T-001	0.2%
	氟离子 (无机氟化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附录F 固体废物 氟离子、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氰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S-035	14.8μg/L
	氯离子			10.8μg/L
	硫离子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附录G 固体废物 氰根离子和硫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S-035	0.1μg/L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监测人员均经过本公司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监测人员资格能力表

监测人员姓名	部门	上岗证号
张雨豪	采样室	ZZ2018105
王伟亮		ZZ201506
王艳辉	检测室	ZZ201884
何计飞		ZZ2019137
张晓丹		ZZ2021199
李佳玉		ZZ2019125

6.2 监测仪器

本次自行监测任务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计量，合格后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符合相关检验检测标准要求。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溯源形式	检定/校准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有组织废气	氟化氢	离子色谱仪 S-035	校准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2000039960	2024/6/19
固废	热灼减率	电子天平 T-001	校准	河北寰科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K23120101011	2024/11/30
	氟离子（无机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S-035	校准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2000039960	2024/6/19
	氯离子	离子色谱仪 S-035	校准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2000039960	2024/6/19
	硫离子	离子色谱仪 S-035	校准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2000039960	2024/6/19

6.3 监测过程

6.3.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在本公司资质证书范围内。

6.3.2 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等所有监测过程均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并按标准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有组织废气样品采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等进行，同时结合分析方法要求的质控措施等进行分析，保证质控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

固废样品采集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等进行，同时结合分析方法要求的质控措施等进行分析，保证质控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

6.3.3 检测数据及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焚烧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含氧量		%	7.8	8.1	8.1	8.1	8.0	/	/
排气流量		m³/h	16122	16274	16653	16653	16350	/	/
氟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68	0.64	0.65	0.68	0.66	/	/
	折算浓度	mg/m³	0.52	0.50	0.50	0.52	0.51	≤4.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1	0.011	0.011	/	/

7.2 固废监测结果

残渣暂存点固废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热灼减率	%	3.51	< 5	是

飞灰暂存点固废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氟离子 (无机氟化物)	mg/kg	ND	/	/
氯离子	mg/kg	ND	/	/
硫离子	mg/kg	ND	/	/

8、结论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半年自行监测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氟化氢、残渣暂存点固废热灼减率满足执行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报告结束-----

此
页
空
白

天
在
公
司